

太原理工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文件

院〔2020〕18号

教材选用与管理规定

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本科教学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对我院所承担的本科课程的教材选用及建设做出如下规定：

1. 选用各课程教材时，原则上必须参照大纲要求和规定，应选用“规划教材”和“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”、“各级优秀教材”，以保证教材的先进性和前瞻性，其内容能够代表本课程的最新发展。
2. 对确无相应教材可选的课程，课程组或教师须按教学大纲要求编印课程讲义。课程讲义应装订成册，能够印发给学生使用。
3. 教材的选用和修订必须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，教科办、教学副院长研究确定教材的种类后，报送教务处批准，由下至上地申报所需教材，防止低劣教材进入课堂。

4. 所选用的教材要具有相对稳定性，不得因教师变动而随意更换或拒绝使用。同时根据教学改革的要求，对教材适时进行更新。
5. 任课教师自编的教材，须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使用。对已公开出版和使用但尚有争议的自编教材，应由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听取专家评价意见、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收集意见后，研究决定是否继续使用。
6. 为保证教材质量，教师个人和课程组不得向学生推销未经院（系）批准的教材。
7. 在选用核心教材的同时，应向学生推荐相应的阅读参考书目作为辅助教材。